

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 208 號判決強調，「按裁委會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）所為的裁決決定（不當勞動行為爭議），並不當然享有判斷餘地。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的判斷，原則上應予審查，但對行政機關就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(如國家考試評分、學生的品行考核、學業評量、教師升等前的學術能力評量等)、高度科技性之判斷(如與環保、醫藥、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)、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，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、專業性或法律授權的專屬性，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，享有判斷餘地。」然，其進一步指出，「非所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形式上合乎上述判斷因素之事件，都應一律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而認有判斷餘地，仍應視其性質而定。例如不涉及風險預估、價值取捨或政策決定之事實認定及法律之抽象解釋，本即屬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之核心事項，行政機關自無判斷餘地可言，亦不因其係經獨立專家委員會所作成之行政處分，而有不同。」

試問：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，往往會涉及價值、政策之判斷，在權力分立的應有認識下，不具民意基礎的行政機關，何以能夠在個案決定上做價值取捨與政策決定？又，前述法院見解，在強調行政訴訟職權調查原則下，是否僭越了立法對於行政機關之授權、是否侵害了行政機關所得享有之判斷權限？

針對前述法院之見解，似乎呈現的乃係所謂的司法積極主義。若此，司法積極主義的正當性基礎為何？其可能存在之爭議為何？並請以我國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為例說明之。最後，前述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，是否改變了大法官在相關解釋上，針對司法權對行政權之判斷餘地在應有之審查態度上所採取的立場？（30 分）

二、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不受國家的不法侵害，我國在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「人民聲請憲法解釋」程序。此一程序，在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通過的「憲法訴訟法」中予以保留並修訂之，規定在該法第三章第三節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」之中。

（一）請比較兩者（「人民聲請憲法解釋」與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」）的同異。（20 分）

（二）並從憲法法理闡釋如此修訂的理由。（10 分）

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甲離婚後另組家庭、育有一女，負擔房屋貸款；長期失業後終獲一份保全工作。依離婚協議書甲須向其子乙（20 歲）按月支付 4000 元扶養費。乙認不敷花用，向民事法院起訴請求調整。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甲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法院認父母對其子女負有照護義務。甲應更努力尋找待遇較高的工作，至其他縣市工作或週六日加班、打零工均屬可行，遂以裁定駁回。某甲向憲法法庭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請問：憲法法庭應如何審查本案？（40 分）

參考條文：

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

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

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

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